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一包 光纤租赁及运维01

服务名称：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一包 光纤租赁及运维0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广视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3月 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一包 光纤租赁及运维01(服务名称)经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ZSTD-20260113-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广视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建立并运维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线网络,保障丰台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21个下属的单位办公网络稳定运行、出现网络故障及时维修。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724500元。如甲方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5.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若本合同期满，因不可抗力、招标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本合同期满前确定是否续约，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招标结束时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小明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广
视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2026年3月9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紫芳
园二区四号楼六单元首层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0106762997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方
庄支行

账号：8110701013801584302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一包 光纤租赁及运维01 项目。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约定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 无补充。
2. _____。
-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2. _____。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配合，如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等情况发生改变时，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 (二) 负责与所处场所的工作协调，确保从楼宇到甲方最终接入点的线路畅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三) 甲方承诺此光纤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依法使用此光纤，如果因甲方使用此专线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而对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保留经济损失的追索权。
- (四) 如果甲方的光纤用途发生变化，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五)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负责甲方的内部局域网进行必要的监测和日常维护，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
- (二) 乙方负责线路维护保障，一级故障（包括挖沟断线、交通事故断线等意外事故）保证在24小时内排除，二级故障（包括乙方设备、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等原因引起的事故）保证在6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 (三) 在符合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及甲方所在地资源无问题的前提下，自收到本合同所规定首付款后 7个工作日内开通所申请的光纤（遇周末或公共假期自动顺延）。
- (四) 在完成有关安装、调试、测试后，于 5小时内将开通时间通知甲方，并于开通次日零时开始计时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首次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自己的安装调试义务，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因合同书第4条约定的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合理客观事由导致的甲方付款义务未按期履行情况除外。

- 2、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开通延误或技术服务中断，经乙方网管中心核定，乙方将补偿甲方延误或中断的时间，若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过错造成开通延误或乙方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应承担乙方排除故障的费用。
-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履行维护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相应已付费费用，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4、光纤接通后，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合同书第4条约定情形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以此累计，如甲方向乙方延迟付款达5个工作日，乙方保留向甲方暂停服务的权利。
- 5、甲方在使用时发现故障（非甲方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申告材料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
- 6、如果故障确实发生在乙方的责任范围之内，对于给甲方带来的通讯中断，乙方承诺月中断累计超过24小时将免除半月月租用费，累计超过48小时将免除全月月租费，乙方应在发生故障后10日内主动为甲方办理减免租费事宜，如乙方逾期未办理，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减免租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 1、此光纤所需的“光纤收发器”产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使用的权利，在甲方停止使用此光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从甲方处收回。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要迁址，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在乙方确认拟迁地址确有网络资源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合同附件，由乙方负责给甲方办理光纤迁址，但迁址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4、升级或扩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要进行线路升级、扩容或其它网络修改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
- 5、本合同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客服中心将通知甲方本合同到期时间，甲方若需继续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光纤，须在本合同终止前15天内与乙方签订续约协议。
- 6、如因法律法规的变更或其它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合同中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依照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双方应当保守由于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使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一包 光纤租赁及运维01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建立并运维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线网络，保障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1个下属的单位办公网络稳定运行、出现网络故障及时维修。

2. _____ /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1个办公地点裸光缆连通。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的安装调试，服务期限：一年。



3、本项目为各项信息化应用和建设提供最基础的网络服务，保障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网、外网办公网络稳定，本项目需要维护的光纤为21个办公地点之间的光纤，包含光纤及光电转换器。光纤的传输带宽没有理论上限，传输能力受制于传输设备。本项目甲方只承担裸光纤租赁费用，服务提供方自行承担硬件及光纤敷设等建设费用、光纤链路维保费用以及应急保障费用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6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若本合同期满，因不可抗力、招标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本合同期满前确定是否续约，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招标结束时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1个办公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724500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 甲方将按一次性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办总费用的10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724500元）；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财务发票（包含增值税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



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5.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6.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



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通过外聘第三方或类似分包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10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王福岭，电话为18811269700，电子邮箱为 / ；乙方为祁福全，电话为13601357607，电子邮箱为13601357607@163.com。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组成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



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



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

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 1。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并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0626210200026668-XM001-14339

北京广视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包 光纤租赁及运维01(标段编号：11010626210200026668-XM001-1)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724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2-11 10:45:58

